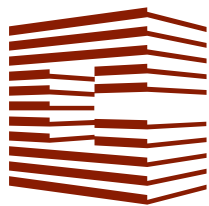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終止收購FINEST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佈，本公司（即買方）與賣方已訂立終止收購之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除另行同意外，賣方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整筆已付款項為140,000,000港元。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根據一份附有條件之協議以收購Finest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收購」）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由於最後完成日期已過及鑒於可見將來經濟前景不明朗，買方與賣方重新考慮收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買方與賣方認為考慮終止協議是比較審慎。

#### 終止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即買方）與賣方已訂立終止收購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賣方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一筆過或分期向本公司退還整筆已付款項為140,000,000港元。

倘若賣方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還結欠本公司之整筆款項，買方及賣方同意延遲上述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惟賣方須向買方就未償還結餘支付按中國人民銀行當時頒佈生效之基準利率計算之利息。

此外，賣方已同意抵押其於Finest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振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股份抵押」）予本公司作抵押品。賣方須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將股份抵押之權利轉讓予本公司。

根據終止協議，除賣方與買方可能另行同意外，賣方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註冊以終止收購及進行股份抵押。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史鳳玲女士、王飈先生、文偉平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李錦輝先生及張永先生。